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陳先生連同林女士將直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陳先生及林女士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集團旗下公司及作為投資或控股工具的公司外，由陳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公司所經營的主要業務為物業及投資控股、提供放債人業務（「其他業務」）。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不同，且我們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其他業務既不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亦未獲證監會發牌，我們認為，本集團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有清晰的業務劃分，並無競爭或潛在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無意於日後將其他業務注入本集團。董事預期，於[編纂]後，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不會產生重疊或競爭。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行政及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理據如下：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除董事外，我們亦設有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董事認為，[編纂]後，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營運、行政及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獨立的營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由不同獨立部門組成，各自有特定的職責範圍，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業務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營運人員及行政人員，故本集團在營運及行政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認為，我們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本集團獨立作出業務決策，並擁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已為可用於營銷我們服務的商標註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並不依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乃由於我們獨立管理採購，並可獨立接觸該等客戶。

就過往申請產生的[編纂]約為[6.4]百萬港元，全部由陳先生承擔。由於該款項不屬營運性質，且即使我們需要承擔該等成本，我們亦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故我們認為由陳先生承擔該等成本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董事亦認為，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制度。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在財務上不依賴控股股東而獨立營運。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理解本身有責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董事會致力確保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才幹卓越，概無任何可能任何重大方面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